**征求部门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

本办法已以书面形式征求市县（部门）意见，并于11月10日起在厅外网主动公开征求意见7个工作日。办文过程中各地反馈意见及采纳情况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 | **反馈意见** | **采纳情况** |
| 1 | 杭州市 | 无意见 |  |
| 2 | 温州市 | 正文“市县已按人数和标准全额保障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的，收到省转移支付资金后，可将本级财政安排的相应额度资金调剂收回，并按规定程序报批后使用。”与起草说明略有不同，建议统一表述。 | 已采纳，并作完善。 |
| 3 | 嘉兴市 | 无意见 |  |
| 4 | 湖州市 | 公办中等职业学校由各地各校结合实际按事业收入的一定比例提取建议取消。 | 不采纳。国家资金管理办法已做明确要求。 |
| “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纳入学生资助对象的学生免除学费”修改为“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纳入学生资助对象的学生免除学费和代收费”。 | 不采纳。国家资金管理办法已明确，且代收费并非由学校或当地教育提取，为第三方费用。此外根据《关于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的意见》（财教〔2016〕292号），免学杂费标准按照各省级人民政府及其价格、财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学费标准执行(不含住宿费)。 |
| 5 | 绍兴市 | 无意见 |  |
| 6 | 金华市 | 建议删除对民办学校提取校内资助资金要求。 | 不采纳。国家资金管理办法已明确要求民办学校提取比例。 |
| 7 | 台州市 | 建议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由省市分担。 | 不采纳。参照中央的做法，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根据隶属关系由同级财政承担。 |
| 建议删除“按规定报批使用”字样。 | 不采纳。参照中央一体化表述，需报批。 |
| 建议明确公办中等职业学校由各地各校结合实际按事业收入的一定比例提取的比例。 | 不采纳。参照中央，给予各地结合实际操作权利。 |
| 扩大营养改善计划，原为农村，扩大为城乡。 | 不采纳。当前阶段保持现有民生政策及标准，今后视情再研究。 |
| 建议提高中职免费标准至2500元。 | 部分采纳。当前阶段暂按现有民生标准维持现有标准，今后逐步视情提高。 |
| 建议学前教育保育费资助，公办园统一为按当地三级公办园免。 | 不采纳，主要是为避免出现不同等级公办园就读困难家庭子女参与免费资助后，还需要自行支付不同类型保育费的情况。 |
| 8 | 舟山市 | 无意见 |  |
| 9 | 衢州市 | 市属高校国家助学金建议由省财政承担。 | 不采纳，参照中央的做法，为确保与其他助学金转移支付政策一致，省财政对本专科国家助学金省市分担比例做了调整，调整后的省市分担比例与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助学金一致，统一按转移支付分类分档的比例分担。 |
| 10 | 丽水市 | 市属高校国家助学金建议由省财政承担。 | 理由同上。 |